

股票代码: 000030, 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0-05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由于重组相关各方正在协商包括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定价等一系列相关事宜,且重组各方股东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持续披露义务。
2、本公司重组期间,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被告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使本公司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后重新拥有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经初步协商,双方就本公司的重组事宜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代码为 000030 的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30,200030),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2 万元,目前已进入法院破产重整程序。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陈瑞峰先生,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持有有效资质证书);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经审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0,036.97 万元,净资产为 136,981.53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699.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42.13 万元,2010 年 1 至 6 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3 亿元。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拟采取由本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即,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为本公司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成为本公司股东。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转由本公司承接。
2、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本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由本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结合合并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由此计算确定本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换股比例。
3、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由本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8 日

东方基金旗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基金旗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基金旗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基金旗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对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投资日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期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三、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dfs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010-96169;天津 022-96269;上海 021-53599868;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中国民生银行(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431-8509670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888 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962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777,9557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2-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招商基金关于增加建设银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的代销机构及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建设银行代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代码:21701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建设银行协商,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增加开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安泰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泰收益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场所
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及本公司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说明
1、转换开放时间: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

2、转换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建设银行可接受的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发生异常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换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1)各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基金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列示的费率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计算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www.ccb.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四、提示
1、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互转,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代码:217014)仅可通过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 1000 元,仅可通过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代码:217014)以上所有基金的转出业务。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由于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建设银行业务规定的实际时间为准。
4、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对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对本基金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所持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 4 位数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投资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 年 10 月 8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 年 10 月 8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享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对旗下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限制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本公司取消或调整本基金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时,将另行公告。
特别提醒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0-019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若重复表决则以现场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本次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本次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利权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为山东高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参会人员
1、截止 2010 年 9 月 29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注册。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保森 吕超
2、联系电话:(0533)3586600 传真:(0533)3585586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八)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 15 股
788566 金晶科技 15 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要对有关事项持相同意见的表决,则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申报

申报类别 申报 申报数量
1-6 项 前 15 项议案 78856 99.00 1 股 2 股 3 股

(2)逐项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晶科技 1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元 1 股 2 股 3 股
(2)本次发行方式 1.0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本次发行数量 1.03 元 1 股 2 股 3 股
(4)本次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04 元 1 股 2 股 3 股
(5)本次发行数量 1.05 元 1 股 2 股 3 股
(6)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06 元 1 股 2 股 3 股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07 元 1 股 2 股 3 股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08 元 1 股 2 股 3 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利权安排 1.0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元 1 股 2 股 3 股
4 议案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元 1 股 2 股 3 股
5 议案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元 1 股 2 股 3 股
6 议案 为山东高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元 1 股 2 股 3 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2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2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99.00 元 1 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新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6 买入 1 元 2 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